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文综罚字〔2024〕34号

当事人：白

证件名称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

2024年07月29日16时30分至2024年07月29日20时20分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到达位于新乡市卫滨区解放路中原图书大世界四楼415房间进行检查,在向你出示执法证件后,告知你享有申请回避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未提出回避和陈述申辩的要求。经查,你和工人正在进行书籍打包,准备发快递,室内未悬挂任何证照。你称只是通过网络销售图书,未办理任何相关证照。执法人员立即责令你停止经营活动,并对现场出版物进行初步查验,经点,现场共计发现《完美世界》(1-5)、《校园风流邪神》(上中下)、《极品家丁》(上中下)、《庆余年》(上中下)四种出版物共计869册。经请示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对现场的出版物进行了扣押,并告知你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力,你见证了整个执法过程,并在《扣押决定书》、《调查询问通知书》等相关文书签字确认。

2024年07月30日,经审批进行立案调查;09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现查明事实如下:

1、你在未办理《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是通过网店“快乐之家书店”销售图书,构成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2、你所售图书的出版单位为平原出版社,经查,无此出版社。

3、你所售图书经河南省新闻出版鉴定为图书类非法出版物,构成发行非法出版物;

4、违法经营额:执法人员扣押非法出版物869册,根据你提供的进货凭证按进价计算,经营额为2259.4元;根据你的网店销售记录合计销售非法出版物709册,实际销售金额4717.01元;另有6册书你称被别人拿走看,无法查明具体去处,经营额按照进价计算为15.6元。你的违法经营额共计6992.01元。

5、违法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取得的证据,执法人员认定你的违法所得为其实际销售非法出版物所取

得的金额 4717.01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 1、当事人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身份）；
- 2、《现场检查笔录》1 份、《出版物鉴定申请书（附送审出版物清单）》1 份、《河南省新闻出版局出版物鉴定意见书（豫新出鉴）〔2024〕101 号》1 份、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调查询问照片 1 张、《销货清单（附转账截图）》1 份、扣押图书照片 14 张、网络销售记录 31 张（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获取并由你签字确认或由你如实提供并经执法人员核对后签字确认。

你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之规定。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河南省新闻出版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出版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序号 1 规定：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的，其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是“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裁量阶次为“一般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标准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你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违法行为适用于上述裁量情形。

你发行非法出版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之规定，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发



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河南省新闻出版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出版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序号4规定：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的，其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是“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裁量阶次为“一般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标准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白永恒发行非法出版物的违法行为适用于上述裁量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2024年09月13日我局对你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文综罚告字〔2024〕34号）），你于09月13日签收，截至09月24日，你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09月24日，我局召开集体讨论。

综上，对你的违规行为予以取缔、责令你立即改正，并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没收出版物869册，没收违法所得4717.01元，处21000元罚款。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新乡市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网点（中原银行新乡分行平原路599号）或者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

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